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7月2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杨发甲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永树理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王冲、金立、永树理、李双友、葛宝荣、薛洪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杨先明、杨勇、伍志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新一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5.5万元?/年(税前),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8月8日(星期四)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13年7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4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冲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昆明市富民县散旦公社当知青;云南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云南省外经贸厅,任干部;德宏州畹町市,任副市长(挂职);云南省外经贸厅,先后任引进处副处长、外资处处长、厅长助理(兼外资处处长)、副厅长;其间:1997年5月—1999年8月,兼任世博局副局长;1999年8月—2000年4月,兼任云南省政府外资办常务副主任;1999年9月—2001年7月,在云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班学习;德宏州人民政府,任副州长(兼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任);云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云南腾越翡翠城有限公司、丽江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云旅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冲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立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曾先后在昆明市五华区政府办公室,先后任出纳、主办会计、办公室秘书;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其间:1990年8月—1993年6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云南省园艺博览局,先后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云南园艺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其间:2000年9月—2002年12月,参加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会计与审计专业大学本科学习);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其间:2010年10月—2012年10月,在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学习);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云南腾越翡翠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金立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永树理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任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其间:1987年9月—1990年7月,在云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任副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任办公室主任(其间:2003年9月—2006年1月,在清华大学法学专业学习);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2005年11月—2007年10月,在南开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研究生班学习,获硕士学位);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其间:2007年8月27日—2010年8月9日,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董事长;永树理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先明先生,中国国籍,1953年3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曾先后在在昆明汽车修理一厂工作;云南大学经济学系学习;云南大学经济学系,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系主任(其间,1994年9月—1997年7月,在南开大学就读世界经济专业);云南省经济研究所,任教授/所长;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任教授/博导/副院长;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独立董事、云内动力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勇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云南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其间1991年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云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任主任,主要从事外商投资企业和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云南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分管证券业务;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任所长;云南天赢投资咨询公司任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在云南天赢投资咨询公司任董事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独立董事、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杨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伍志旭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3月出生,律师,曾先后在中国有色十四冶党委宣传部,任宣传干事;云南商贸律师事务所工作,律师;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工作,律师,合伙人(其间:1995年9月—1997年7月,在云南大学就读经济法研究生);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其间:2008年5月17日—2011年5月16日,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1年2月—2014年2月,在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现任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云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志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3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上午11时,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长李双友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王海波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会议由监事王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杨正科先生、王海波先生、冯全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通过,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2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波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昆明翠湖宾馆工作,任商品部会计、财务主管;云南世界园艺博览园管理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秘书、策划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秘书;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审处审计干部;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监审处副处长、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审计室主任。现任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海波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全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工业财务科工作;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综合管理科工作(其间,2007年3月—2009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工业财务科,任副科长;云南红塔集团财务部资产管理科,先后任副科长、科长;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任科长。现在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任科长。冯全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正科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大姚铜矿任会计员;大姚铜矿财务部任副主任;大姚铜矿、楚雄矿冶股份公司财务部任常务副主任;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审计部主任、企管办主任;迪庆矿业开发指挥部综合部任主任;迪庆有色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迪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迪庆矿业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云铜地产公司任财务总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在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监事。杨正科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34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定于2013年8月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3、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世博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0日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

1、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永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葛宝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薛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伍志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选举杨正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冯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3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点: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邮编:650224

传真号码:0871—5012227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投票内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序号	投票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永树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葛宝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薛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李双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选举伍志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	选举杨正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冯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每一位候选人分别进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09,023,909.69	1,144,650,478.29	14.36
营业利润	135,607,384.01	132,198,951.99	2.58
利润总额	141,030,620.92	134,904,190.64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71,102.99	113,272,784.81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57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94%	-0.58
	2013年6月末	2012年6月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897,813,358.61	2,316,691,189.48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8,449,104.79	1,666,568,545.68	14.51
股本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0	8.33	-36.37

注:(1)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股本由年初的2亿股变更为报告期末的3.6亿股。

(2)本次业绩快报,按 15%优惠税率对已披露的201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作了调整。

(3)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增速加快。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9亿,同比 11.45 亿增加 1.64亿元,增长14.36%,较去年8.52%的增长水平上升了5.84%,主要是:①去年末收购安徽广德金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德金鹏”),并表增加收入;②通过整合广德金鹏与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公元”)大管道资源,规模与协同优势得到发挥,促使上海公元收入快速增长;③外贸收入实现 13,758.01万元,同比增长13.65 %。

2、盈利能力稳中有升,但期间费用增长较快。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达到26.38%,比上年同期26.03%略有增长,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54%、5.56%;而随着全国业务布局步伐的加快,公司在市场拓展、渠道网络建设、品牌宣传推广以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加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2% 、9.21% ,同比分别上升0.18% 、0.95%;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存款利息减少,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83.38 万元。

3、资产规模扩张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与年初比分别增长6.41%与4.58%;期末资产负债率为34.14%,比年初32.99%上升1.15个百分点,长期偿债能力略微减弱;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年初分别增加 0.24、0.17,短期偿债能力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应收款项(含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流动资产构成中的比重由45.02%上升到53.17%,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流动资产周转能力,但由于营业收入上升,流动资产周转能力同比有所增强。

4、2013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较2012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降低的主要原因:公司在2013 年上半年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半年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1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1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3年7月2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3-04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2 宏图MTN2,债券代码:128226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2 宏图MTN2
4. 债券代码:1282266
5. 发行总额:3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30%
7. 付息日:2013年7月26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宏刚
联系方式:025-83274721
2.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婉君
联系方式:010-65558251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少彦
电话:025-8839562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方式:010-88170207,88170208,8817020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2,686,585.53	454,659,021.32	6.16
营业利润	20,900,085.33	14,226,958.85	46.90
利润总额	30,891,449.55	25,182,438.27	2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9,423.62	17,933,509.98	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72%	增加0.08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08,897,801.81	1,848,817,990.93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6,832,603.58	1,078,750,737.67	-2.96
股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7	7.29	-3.02

注:表中数字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268.66万元,同比增长6.1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6.90%,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及公司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在报告期末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高于去年同期,利润总额同比增长22.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6.56%。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0,889.78万元,较期初增加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4,683.26万元,较初期下降2.96%;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3元,去年同期0.12元,增长8.3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7月23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3-33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2013年7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2日15:00—2013年7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共18人,其中股东(及授权代表)6 人,代表股份165,36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1.7114%。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19,420,000股,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00%。

3. 流通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45,914,2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29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32,201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子公司广州宝湾物流有限公司和南京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366401	165351200	99.9908%	15201	0.0092%	0	0
其中:A股股东	119420000	119420000	100%	0	0	0	0
B股股东	45946401	45931200	99.9669%	15201	0.0331%	0	0

(二)《关于武汉宝湾国际物流中心钢结构围护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5946401	45931200	99.9669%	1	0.0000%	15200	0.0331%
其中:A股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股股东	45946401	45931200	99.9669%	1	0.0000%	15200	0.0331%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7月5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罗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

2、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子公司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JS20130158,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维生素B1),(硝酸硫胺)],有效期至2018年7月14日。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谢新安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冯帆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借款人民币不超过五千万元整,期限一年,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借款相关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3-1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出“自由旅神”新旅游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顺应当前自由行快速增长的新趋势,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2013年夏天,公司推出"自由旅神"旅游新模式,它是利用本公司强大的旅游目的地资源整合能力,为自由行、自驾车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它的服务包括:一、游客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下载张家界智能电子导游软件系统APP,从规划行程、线路到选择景区景点都能够自由掌控;二、"自由旅神"具有电子地图语音移动导航、景点解说、服务介绍、预订和交流互动等功能;三、"自由旅神"提供免费接送站、定时定点专线巴士、24小时应急救援、优先乘坐武陵源景区环保客运车等服务;四、享受"自由旅神"合作商家本地优惠价格。

"自由旅神"拥有目前中国行业内唯一的"张家界智能电子导游软件系统APP"。它的出现规避了现行"自由行"的两大弊端:一是旅游目的地的配套服务设施与游客对自由行目的地的服务需求不对等,二是游客在旅游当地的吃、住、行、游、购、娱以及安全问题得不到保障。同时,它还规避了"团队游"的两大问题:一是行程安排机械,二是游客旅游质量得不到保证,比如马不停蹄的日程表的疲惫,走马观花地看景点,无法饱览美景,强制购物无限制等等问题。

2013年7月下旬,由张家界市旅游工作委员会主办、本公司承办的系列大型暑期旅游促销活动将在西安、武汉、南昌、九江、郑州、沈阳、重庆、成都、昆明、太原、天津、济南、青岛等地进行"自由旅神"产品发布;8月份,将在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华中、境外等区域全面推介,"自由旅神"产品由本公司下属旅行社独家运营,8月28日正式运行。

公司无法预测该产品推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3-03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大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7875万股流通股及1225万元现金股利由于贷款到期解除质押。(本次到期的质押为七匹狼集团于2011年7月1日质押给中国银行的3500万股流通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应股份数变更为7875万股,同时增加现金股利1225万元。)为继续获取授信额度,七匹狼集团将本次解除质押的7875万股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剩余的1225万元现金股利解除质押。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流程,上述股份变动已于2013年7月19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自上次披露日(2013年3月30日)至今,公司大股东七匹狼集团以及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来尔富")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1、七匹狼集团于2013年6月5日解除质押1281万股(相关股份于2012年11月22日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为其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厦门来尔富于2013年6月13日解除质押17,353,125股(相关股份于2009年2月16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原为771.25万股,2011年及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相应股份数变更为17,353,125股。)

以上增减变动合计减少质押30,163,1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9%。

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59,136,718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2,250,000股股票质押给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12%。

厦门来尔富共持有本公司69,103,125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来尔富共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700,000股股票质押给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